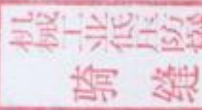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FB201507150



检验报告

产品名称: 防爆投光灯

产品型号: BAT51

委托方: 人民电器集团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型式试验

沈阳电气传动研究所(有限公司)低压防爆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机械工业低压防爆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申 明

1. 本检验报告(包括复制件)未加盖本检测机构印章、骑页章一律无效。
2. 受检单位不得自行复制本报告,如确有需要,应持公函或单位介绍信到我中心申请复制,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应全部复制并加盖本检测机构原始印章方为有效。
3. 本检验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4. 本检验报告涂改无效。
5. 检验结果仅对所试样品有效。
6.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后近期向本检测机构提出,以便妥善处理。

检验单位: 机械工业低压防爆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沈阳电气传动研究所(有限公司)低压防爆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地 址: 沈阳市于洪区巢湖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10141

电 话: 024-25833213/25303261

传 真: 024-25833213-8004

E-mail: sy_ex@sina.com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FB201507150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方	人民电器集团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乐清市柳市镇智广工业区 (人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内)
生产企业	人民电器集团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	乐清市柳市镇智广工业区 (人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内)
产品名称	防爆投光灯	型号规格	BAT51
技术参数	AC220V 450W	防爆标志	Ex d IIB T3 Gb
任务书号	WT-F20150722.1	生产日期	/
样品数量	1 台	产品编号	/
样品编号 (内部)	Y511057	样品来源	送样
到样日期	2015 年 11 月 7 日	送样人	邮寄
抽样地点	/	抽样数/基数	/
抽样日期	/	抽样人	/
检验类别	型式试验	检验地点	本中心
样品描述	1. 外形尺寸: 525×563×465mm; 2. 产品由盖、壳体、灯座、透明件、保护网和引入装置等组成; 3. 外壳材质为: 铝, 透明件材质: 钢化玻璃; 4. 引入装置尺寸: 1-G $\frac{1}{2}$ " 压紧螺母式。		
检验依据	GB 3836.1-2010 爆炸性环境 第 1 部分: 设备 通用要求 GB 3836.2-2010 爆炸性环境 第 2 部分: 由隔爆外壳 "d" 保护的设备		
检验日期	2015 年 11 月 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防爆合格证编号: 81507150X		

批准:

审核:

主检: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FB201507150

第 2 页 共 6 页

检验项目汇总表			
序号	检 验 项 目	依据标准条款	检验结论
1	结构及参数检查	GB 3836.1-2010 GB 3836.2-2010	合格
2	抗冲击试验	GB 3836.1-2010 26.4.2、26.4.4	合格
3	外壳防护等级(IP)试验	GB 3836.1-2010 26.4.5	不适用
4	最高表面温度	GB 3836.1-2010 26.5.1.3 GB 3836.2-2010 14	合格
5	热剧变试验	GB 3836.1-2010 26.5.2	合格
6	绝缘套管扭转试验	GB 3836.1-2010 26.6	不适用
7	耐热试验	GB 3836.1-2010 26.8	合格
8	耐寒试验	GB 3836.1-2010 26.9	合格
9	电缆引入装置的夹紧试验	GB 3836.1-2010 A.3.1	合格
10	电缆引入装置的耐冲击试验	GB 3836.1-2010 A.3.3、26.4.2	合格
11	电缆引入装置的防护等级(IP)	GB 3836.1-2010 A.3.4	合格
12	密封试验及机械强度试验	GB 3836.2-2010 C.3.1、C.3.2	合格
13	外壳耐压试验	GB 3836.2-2010 15.1、19.3.1.2	合格
14	火焰烧蚀试验	GB 3836.2-2010 19.3.1.3	不适用
15	内部点燃的不传爆试验	GB 3836.2-2010 15.2、19.3.1.4	合格
16	耐燃烧试验	GB 3836.2-2010 19.3.2	不适用
	以下空白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FB201507150

第 3 页 共 6 页

序号	检验项目和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结论
1	结构及参数检查 GB 3836.1-2010、GB 3836.2-2010 有关要求。	1) 接地符合要求 2) 隔爆面: 止口接合面: $L=24.69\text{mm}$, $i=0.13\text{mm}$, $Ra=6.3\mu\text{m}$; 螺纹接合面: $M260\times 2.5$ 啮合深度: 16.74mm , 啮合扣数: 6 扣 3) 铭牌、Ex 标志齐全; 各项检查均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2	抗冲击试验 电气设备外壳及外壳部件经规定能量的冲击试验, 不应引起影响电气设备防爆型式的任何损坏。	金属外壳、透明件和引入装置经 7J、4J 和 7J 冲击能量的冲击试验, 结果未损坏。	合格
3	外壳防护等级 (IP) 试验 电气设备经规定的防尘、防水试验后, 外壳应符合相应 IP 等级防尘、防水要求。	/	不适用
4	最高表面温度 电气设备在最不利条件下, 按相应防爆标准要求, 测得电气设备任何部分温度不应超过规定的最高表面温度或极限温度。	试验电压: $1.1\times 220\text{VAC}$; 透明件: 186.8°C ; 符合 T3 组别。	合格
5	热剧变试验 用温度 $10^{\circ}\text{C}\pm 5^{\circ}\text{C}$ 的喷射水对玻璃透明件最高温度处进行喷射, 不发生破裂。	玻璃透明件在 186.8°C 下, 用温度 12.0°C 、直径 1mm 的水对其喷射, 透明件未破裂。	合格
6	绝缘套管扭转试验 导电杆承受规定力矩作用时, 导电杆和绝缘套管均不应转动。	/	不适用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FB201507150

第 4 页 共 6 页

序号	检验项目和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结论
7	耐热试验 非金属外壳和外壳的非金属部件经耐热试验后, 应无明显变化。	试验部件: 胶粘部位、密封圈; 温度: 95℃; 湿度: 90%; 周期: 28 天; 试验后试样无明显变化。	合格
8	耐寒试验 非金属外壳和外壳的非金属部件经耐寒试验后, 应无明显变化。	试验部件: 胶粘部位、密封圈; 温度: -25℃; 时间: 24h; 试验后试样无明显变化。	合格
9	电缆引入装置的夹紧试验 引入装置经拉力试验, 芯轴或电缆位移量不超过 6mm, 经机械强度试验不应损坏。	对引入装置施加 18.0N·m 的力矩压紧密封圈, 芯棒经 200N 的拉力 6h, 位移结果 0.25mm。 对引入装置施加 27.0N·m 的力矩, 引入装置未损坏。	合格
10	电缆引入装置的耐冲击试验 电缆引入装置经规定能量的冲击试验, 不应引起影响电气设备防爆型的任何损坏。	结果见抗冲击试验。	合格
11	电缆引入装置的防护等级 (IP) 电缆引入装置的防护等级应符合相应防爆类别要求。	经 IP5X 防尘试验, 外壳内无粉尘。 经 IPX4 防水试验, 外壳内无积水。 符合 IP54 的要求。	合格
12	密封试验及机械强度试验 引入装置在规定压力下, 保持至少 10s, 应无泄漏痕迹。经机械强度试验不应损坏。	用 18.0N·m 的力矩拧紧压紧螺母, 在 10.0mm 的芯棒上施加 3.0MPa 的压力 10s, 结果无泄漏。 在压紧螺母上施加 36.0N·m 的力矩, 无损坏。	合格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FB201507150

第 5 页 共 6 页

序号	检验项目和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结论
13	外壳耐压试验 每个隔爆腔按相应电气设备类别试验要求, 经试验后外壳未发生影响防爆型式的永久性变形或损坏。	试验部位: 接线腔; 参考压力测定: 试验气体: 乙烯 浓度: 8.0% 气体压力: 0MPa 试验次数: 3 过压试验: 试验气体: 乙烯 浓度: 8.0% 气体压力: 0.050MPa 试验次数: 1 结果未损坏。 试验部位: 灯腔; 参考压力测定: 试验气体: 乙烯 浓度: 8.0% 气体压力: 0MPa 试验次数: 3 爆炸压力最大值: 0.42MPa 过压试验: 试验气体: 乙烯 浓度: 8.0% 气体压力: 0.050MPa 试验次数: 1 爆炸压力: 0.69MPa 结果未损坏。	合格
14	火焰烧蚀试验 对塑料隔爆面, 隔爆腔容积大于 50cm³, 用相应设备类别的爆炸性混合物进行规定次数的试验。应能通过内部点燃的不传爆试验而不传爆。	/	不适用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FB201507150

第 6 页 共 6 页

序号	检验项目和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结论
15	内部点燃的不传爆试验 每个隔爆腔按相应电气设备类别试验要求, 各经 5 次内部点燃的不传爆试验, 应均不发生传爆。	试验部位: 接线腔 试验气体: 氢气 浓度: 37.0% 气体压力: 0MPa 试验次数: 5 结果未传爆。 试验部位: 灯腔 试验气体: 氢气 浓度: 37.0% 气体压力: 0MPa 试验次数: 5 结果未传爆。	合格
16	耐燃烧试验 应承受规定的燃烧性能试验。结果应符合 V-2 的要求。	/	不适用
	以下空白		